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公告

8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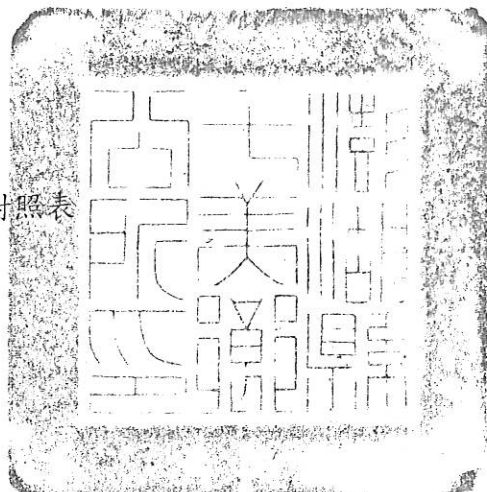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080101920號

附件：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第三章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及第六章第六十五條規定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七美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（108年11月22日澎七授代議字1080100292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「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本所民政課

副本：本所研考、平和村辦公處、中和村辦公處、海豐村辦公處、南港村辦公處、東湖村辦公處、西湖村辦公處

鄉長呂啓俊